

2021 年度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起草并组织实旲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价格宏观管理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旲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省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二）承担统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经济形势，跟踪和预测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

（三）负责协调推进经济社会事业领域改革工作，负责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省经济体制有关改革，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省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衔接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政务服务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四）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衔接平衡需要安排省级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省级预算内投资。拟订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规定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含核准、备案，下同）、审核以及项目节能审查。负责重大建设项目后评价的管理与协调。加强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统筹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拟订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指导和协调招投标工作，监督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的指导、协调和监管等。

（五）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全省相关产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参与拟订和实施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牵头拟订交通运输、能源保障总体规划，协调综合运输、能源保障体系建设的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产业技术进步、项目成果转化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六）研究提出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区域开发、新型城镇化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国家级新区建设工作，统筹推

进区域协调发展。

（七）研究提出全省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目标、政策。参与全省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与监测以及研究提出防范外债风险措施。参与全省对外招商项目推介，按规定负责审批、审核利用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指导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

（八）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根据国内外两个市场与我省有关重要商品的供求情况，调整粮食等重要商品省内供求的总量。

（九）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拟订全省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战略、规划及政策，参与拟订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民政、体育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负责协调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改革工作，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研究提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指导推进绿色发展，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衔接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循环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项目建设。

(十一) 监测、预警市场价格，分析价格形势，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负责制定和修订相关价格目录，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价格调节基金政策。负责价格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和调查及信息公开。

(十二) 拟订年度省重点项目建议名单。组织编制实施省重点项目年度工作目标计划，对目标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检查、督促、指导省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推动解决省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十三) 牵头推进全省营商环境建设，研究提出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和建议。跟踪督促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落实。组织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估和绩效考评。

(十四) 牵头负责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法规、标准体系，推进全省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问题。承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赋予的企业债券发行申请和存续期监管相关职责。健全重大项目融资对接长效机制。推动政府出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发展。

(十五) 组织开展省际、区际间的经济技术协作活动。指导协调省际、省内、区域、企业的经济技术协作。联系外省政府驻闽办事机构。承担省政府有关对口支援工作。

（十六）管理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大数据管理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与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除信息化领域之外的高新技术产业工作。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负责信息化产业、数字经济发展和信息化项目建设等工作。

与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省级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审批及其投资计划下达，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投资计划下达。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对建设单位上报的省级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申请文件提出初审意见。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实施，按规范要求组织省级项目竣工（预）验收。

（十七）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委部门包括 30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8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省发改委机关	财政核拨	222	208
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核拨	24	18
省纪委监委驻省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财政核拨	7	7
省发改委经济研究室	财政核拨	15	9
省核电建设中心	财政核拨	9	9
省价格监测中心	财政核拨	19	16
省价格研究所	财政核拨	11	10
省价格认定中心	财政核拨	19	16
省经济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150	11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我委部门主要任务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重点抓好以下工

作。

（一）积极争取国家对高质量发展超越的支持。持续加强与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委沟通对接，努力推动国家出台支持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指导性意见，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夯实基础。

（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一是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二是加强重点领域投资，加快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高水平动态平衡。三是强化项目攻坚，强化要素保障，坚持“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

（三）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一是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二是加强科技能力创新建设。三是积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四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四）积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一是围绕“6+4+5”产业发展体系，着力突破产业发展短板。二是实施产业链提升工程。三是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四是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五）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一是高起点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二是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三是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四是高标准举办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五是培育未来领军型龙头企业。

（六）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是发展特色优势现代农业。二是持续夯实农业基础。三是支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建设。四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

制。

（七）优化城乡区域发展格局。一是做深做实新时代山海协作。二是持续推进老区苏区振兴发展。三是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特色小镇健康发展。四是研究建立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居民收入增长机制，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努力争创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

（八）持续深化改革开放。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是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三是高质量建设“海丝”核心区。四是促进外经贸平稳健康发展。五是积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九）深化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一是巩固拓展试验区建设成果。二是提高生态系统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是全力推进绿色发展。加快构建以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

（十）着力补好民生社会事业短板。一是卫生方面，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升应急管理和物资保障能力水平。二是教育方面，推进义务教育提质扩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等建设。三是公共服务方面，提升“一老一小”健康服务水平，实施社会服务设施兜底工程。四是文化旅游和体育方面，实施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支持全民健身设施建设。

（十一）持续保障粮食能源安全。一是认真落实好“米袋子”省长责任制，压紧压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确保成品粮油供应不断档、不脱销。二是加快推进闽粤联网工程、南北新增

输电通道前期、城乡配电网建设改造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能源安全稳定可靠供应水平。

（十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全面领导。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从讲政治的高度做好经济工作。二是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三是持续加强上下联动，形成整体合力，不断提升工作成效。四是打造服务型机关。深化机关效能建设。五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要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七种能力”，努力成为业务领域的行家里手。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5813.52	一、基本支出	12232.6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9894.30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05.05
四、单位其他收入	1294.27	公用支出	1633.34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4810.00	二、项目支出	179685.10
收入合计	191917.79	支出合计	191917.79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91917.79	185813.52	185768.42		45.10					4810.00	1294.27
307301001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行政）	181979.52	177399.52	177354.42		45.10					4580.00	
307301601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事业）	528.45	528.45	528.45								
307603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7865.10	6775.87	6775.87								1089.23
307604	福建省价格监测中心	468.82	437.59	437.59							30.00	1.23
307605	福建省价格认定中心	718.82	418.33	418.33							170.00	130.49
307606	福建省价格研究所	357.08	253.76	253.76							30.00	73.32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91917.79	9894.30	705.05	1633.34	179685.10	191917.79	185813.52	185768.42		45.10					4810.00	1294.27
307301001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行政)	2010401	行政运行	5112.15	3875.36	11.70	1225.09		5112.15	5112.15	5112.15								
307301601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事业)	2010401	行政运行	434.32	278.54		92.78	63.00	434.32	434.32	434.32								
307604	福建省价格监测中心	2010401	行政运行	300.07	251.35		48.72		300.07	300.07	300.07								
307301001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行政)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0.60				1600.60	1600.60	1600.60	1555.50		45.10						
307301001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行政)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4580.00				4580.00	4580.00									4580.00	
307604	福建省价格监测中心	2010408	物价管理	78.00				78.00	78.00	48.00	48.00							30.00	
307605	福建省价格认定中心	2010408	物价管理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307606	福建省价格研究所	2010408	物价管理	30.00				30.00	30.00									30.00	
307603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2010450	事业运行	2763.87	2577.84	0.72	185.31		2763.87	2019.74	2019.74								744.13
307605	福建省价格认定中心	2010450	事业运行	460.80	435.24		25.56		460.80	369.80	369.80								91.00
307606	福建省价格研究所	2010450	事业运行	269.68	253.70		15.98		269.68	219.06	219.06								50.62
307603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320.50				4320.50	4320.50	4320.50	4320.50								
307301001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行政)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9.12		559.32	29.80		589.12	589.12	589.12								
307301601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事业)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0		4.80	0.30		5.10	5.10	5.10								
307604	福建省价格监测中心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3		10.83	0.60		11.43	10.20	10.20								1.23
307603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07		108.37	8.70		117.07	117.07	117.07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307605	福建省价格认定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0		3.80			3.80	3.80	3.80							
307606	福建省价格研究所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1		5.51	0.30		5.81	5.81	5.81							
307301001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行政)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04	370.04				370.04	370.04	370.04							
307301601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事业)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307603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35	208.35				208.35	100.01	100.01							108.34
307604	福建省价格监测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1	23.21				23.21	23.21	23.21							
307605	福建省价格认定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9	29.79				29.79	15.79	15.79							14.00
307606	福建省价格研究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0	17.80				17.80	9.97	9.97							7.83
307301001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行政)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307605	福建省价格认定中心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20			0.20		0.20	0.20	0.20							
307301001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行政)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73	320.73				320.73	320.73	320.73							
307301601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事业)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0	24.30				24.30	24.30	24.30							
307604	福建省价格监测中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3	22.73				22.73	22.73	22.73							
307603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29	109.29				109.29	52.46	52.46							56.83
307605	福建省价格认定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5	16.15				16.15	8.56	8.56							7.59
307606	福建省价格研究所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5	9.65				9.65	5.40	5.40							4.25
307301001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行政)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72	428.72				428.72	428.72	428.72							
307301601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事业)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9	32.29				32.29	32.29	32.29							
307603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20	283.20				283.20	135.94	135.94							147.26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307604	福建省价格监测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2	26.42				26.42	26.42	26.42							
307605	福建省价格认定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2	29.12				29.12	15.43	15.43							13.69
307606	福建省价格研究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0	18.80				18.80	10.53	10.53							8.27
307301001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行政)	2210202	提租补贴	110.16	110.16				110.16	110.16	110.16							
307301601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事业)	2210202	提租补贴	7.44	7.44				7.44	7.44	7.44							
307603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62.82	62.82				62.82	30.15	30.15							32.67
307604	福建省价格监测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6.96	6.96				6.96	6.96	6.96							
307605	福建省价格认定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8.96	8.96				8.96	4.75	4.75							4.21
307606	福建省价格研究所	2210202	提租补贴	5.34	5.34				5.34	2.99	2.99							2.35
307301001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行政)	2299999	其他支出	168843.00				168843.00	168843.00	168843.00	168843.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5813.52	一、基本支出	10938.4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8601.2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03.82
		公用支出	1633.34
		二、项目支出	174875.10
收入合计	185813.52	支出合计	185813.5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85813.52	10938.42	174875.10
2010401	行政运行	5846.54	5783.54	63.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0.60		1600.60
2010408	物价管理	48.00		48.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608.60	2608.6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320.50		4320.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4.42	604.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68	126.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02	544.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	25.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20	0.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76	367.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42	66.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9.33	649.33	
2210202	提租补贴	162.45	162.45	
2299999	其他支出	168843.00		168843.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85813.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16.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5.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3.82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03.45
310	资本性支出	841.00
399	其他支出	168843.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938.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16.26
30101	基本工资	1960.44
30102	津贴补贴	1328.73
30103	奖金	190.40
30107	绩效工资	88.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9.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3.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8.34
30201	办公费	28.80
30205	水费	4.90
30206	电费	229.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2.60
30211	差旅费	5.80
30213	维修(护)费	207.00
30216	培训费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0
30226	劳务费	0.30
30228	工会经费	167.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2.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3.82
30301	离休费	221.36
30305	生活补助	12.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0.0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57.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64.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3.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我单位部门收入预算为191917.79万元，比上年减少173120.1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收支预算批复口径不含年初预算转移支付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5813.52万元，其他收入1294.27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481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91917.79万元，比上年减少173120.1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收支预算批复口径不含年初预算转移支付项目。其中：人员支出989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05.05万元，公用支出1633.34万元，项目支出179685.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85813.52万元，比上年减少177202.9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收支预算批复口径不含年初预算转移支付项目。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费5846.5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和基本办公费用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600.60万元。主要用于省发改委业务和专项工作经费支出，含省价格监测中心安排给各市县的价

格监测经费。

（三）物价管理 48 万元。主要用于省价格监测中心价格管理工作支出。

（四）事业运行费 2608.6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基本办公费。

（五）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320.5 万元。主要用于省经济信息中心政府网站运行维护费、政府信息平台运维费等。

（六）行政单位离退休 604.42 万元。主要用于省发改委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用、生活补贴和离退休人员的零星公务支出。

（七）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68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用、生活补贴和离退休人员零星公务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02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九）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缴费。

（十）行政单位医疗 367.76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人员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十一）事业单位医疗 66.42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十二）住房公积金 649.33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

(十三) 提租补贴 162.4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提租补贴。

(十四) 公益性岗位补贴 0.2 万元。主要用于省价格认定中心退休人员公务费用。

(十五) 其他支出 168843 万元。主要用于我委管理的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省级数字经济资金、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数字福建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38.4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305.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633.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

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100%，原因是按照有关规定暂不批复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部门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64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接待、上级部门及外省发改系统来闽检查指导和考察调研、协调推进全省重大项目按规定进行的公务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4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93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58%。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93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压减一般性支出，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我委部门共设置5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预算内基建资金、数字经济资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数字福建专项、部门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59554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025		
	财政拨款：	6215		
	其他资金：	4810		
总体目标	<p>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快实体经济创新转型，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推进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建设，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项目	≥3.00个
			质量指标	合规性
		合格率		≥100.00%
		业主有效投诉率		≤90.00%
		维修申报处理率		≥80.00%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项目合同支付	≥80.00%
		成本指标	物业费占比	≤3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0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00	
	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实施数字经济领跑行动，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平台经济、5G、卫星应用等新技术新业态发展，实现数字经济质的提升和量的跃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5G、人工智能、卫星应用、区块链、数字丝路、物联网、大数据、平台经济等专项项目个数	≥ 50.00 个
		质量指标	发改委“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合格率	$\geq 100.00\%$
		时效指标	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到位率	$= 100.00\%$
		成本指标	补助企业类项目单个项目补助金额	≤ 100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数字经济领域总投资	≥ 30.0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个人）用户数	≥ 3000.00 家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节能减排率	$=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5.0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100.00\%$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996.00	
	财政拨款：		1299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发挥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带动社会投资作用，促进一批物流、旅游、商贸流通等服务业重点领域引领示范效应明显的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建成落地，新兴服务业态不断涌现，服务业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不断提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冷链物流项目数量	≥15.00个
			补助的文化旅游类项目数量	≥5.00个
		质量指标	项目投资完成率	≥60.00%
			项目拉动社会投资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单项目资金补助金额	≤50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开工率
	项目建设区域覆盖率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项目公示率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影响合格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两个责任”落实到位率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0%

数字福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0	
	财政拨款：		50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当年完工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电子政务综合体系应用水平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资金安排的规范性及资金拨付单位满意度逐步提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升级完善公共平台数量	≥4.00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90.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到位率	≥9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服务器及系统软件采购费用比例	≥80.00%
		社会效益指标	高水平打造数字政府，切实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8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据汇聚率	≥7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数字福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立项项目名称	数字福建专项												
项目分类	省委省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存续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负责人	潘榕				联系电话				87063385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全局性、普遍性、基础性的数字福建公共平台建设（包括数字福建电子政务公共基础网络、公共计算存储设施、公共信息资源、公共应用软件、网上政务服务等），以及开展信息化咨询、信息化推进及关键技术应用的软课题研究。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新时代数字福建发展纲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数字福建建设的决定》《2021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十四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按照《数字福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数字福建建设项目专家评审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省数字办积极做好数字福建建设项目的论证批复、资金管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等，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数字福建建设项目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5000.00	500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0.00	5000.0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预期目标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当年完工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电子政务综合体系应用水平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资金安排的规范性及资金拨付单位满意度逐步提升。												
备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关键指标	半年目标	目标值	指标审核	业务处审核意见	绩效处审核意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升级完善公共平台数量	反映公共平台升级完善情况。	《2021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	核心指标	2	≥4.00个	审核通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反映工程质量情况。	《数字福建项目管理办法》	质量合格工程数量/工程总量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	核心指标	90	≥90.00%	审核通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资金下达项目效率情况。	《数字福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下达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额/应到位资金额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	核心指标	100	≥100.00%	审核通过		
			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到位率	反映资金到位情况。	《数字福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额/计划到位资金额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	核心指标	50	≥90.00%	审核通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服务器及系统软件采购费用比例	反映云平台使用率及部门节约服务器及系统软件采购费用情况。	《福建省省级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应用管理暂行办法》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	核心指标	30	≥80.00%	审核通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水平打造数字政府，切实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反映信息化建设给群众和企业带来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情况。	《2021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	非核心指标	40	≥80.00%	审核通过	
		生态效益指标	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	反映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2021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	网上可办率=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数量/政务服务事项总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	非核心指标	90	≥90.00%	审核通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据汇聚率	反映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数据汇聚共享情况。	《福建省政务数据管理办法》	数据汇聚率=已汇聚数据表数量/应汇聚数据表数量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	核心指标	50	≥70.00%	审核通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数字福建项目管理办法》	问卷调查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	非核心指标	90	≥90.00%	审核通过		

预算内基建投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305343.00	
	财政拨款：		305343.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推动年度重大基础设施、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产业提升、数字福建（数字经济）、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自然灾害防治、公共管理、民生社会事业等领域项目建设及前期工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200.00个
		质量指标	支持行业数量	≥10.00个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控制数	≥30534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等地区发展项目数量	≥24.00个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社会事业领域项目数量	≥40.00个
		生态效益指标	支持生态环境领域项目数量	≥4.00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持贯彻落实创新、绿色、协调、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的项目数量	≥40.0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00%

2. 有关情况说明

部门业务费资金总额 11025 万元，其中含已经提前下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82.9 万元。

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总额 30000 万元，其中含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000 万元。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总额 12996 万元，其中含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2996 万元。

预算内基建投资专项资金总额 305343 万元，其中含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51500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我委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97.29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我委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02.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1.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90.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我委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